

商事法判解

票據原因關係之舉證責任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110號民事判決

作者：張政大

【實務選擇題】

票據原因關係確立為借貸關係，發票人否認有向執票人借款及收受借款，就借貸意思合致及借款交付之事實即應由何人負舉證之責任？

- (A) 發票人
- (B) 執票人
- (C) 背書人
- (D) 票據債務人

答案：B

【判決節錄】

按支票雖為無因證券，然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此時固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從而發票人交付支票予執票人之原因關係確立為執票人所主張之發票人向其借款，發票人否認有向執票人借款及收受執票人交付之借款，就借貸意思合致及借款交付之事實即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任。

【學說速覽】

原因關係確定之舉證責任，按票據債務人既以原因關係對抗執票人付款請求，其所主張之原因關係，當然必須是足以對抗執票人請求之原因關係，換言之，必須是該票據行為目的之原因關係。例如該票據係基於A借貸行為而簽發，票據債務人必須主張A借貸關係以之對抗，如票據債務人主張B貸關係者，因B關係是否存在，對於執票人請求給付票款，均無任何影響，即無票據法第13條之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用。

票據債務人所據以抗辯之原因關係，經常是「原因關係不存在」因關係不存在之結果可能是因發生某一事實（積極的事實，例如：已清償、免除抵銷或雙方另外約定）。也可能是某一事實未發生（消極的事實，例如：兩造根本無A的借貸行為），在後者，如何使原因事實特定，俾與票據行為之目的連結，乃主張消極事實的當事人所面臨的共同難題，在一般金錢訴訟，若原告提起消極確認之訴，而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不特定者。法院應依闡明、發問等方式，使該原因事實特定，如兩造就該原因事實主張不同者，基於處分權主義下，原告有特定訴訟標的之權責，即以原告主張之事實為準，若兩造所爭議之事實，對於該訴訟之兩造而言，並無意義，法院應以原告之訴欠缺確認利益駁回。但於票據之原因關係抗辯，是為阻止執票人之請求所提出之防禦方法，該原因關係之基礎事實，類似票據債務人抗辯權之構成要件事實，必須經法院確認足以阻止執票人之請求，始有其意義，不能如消極確認訴訟之特定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一般，以原告主張為準，否則無異承認票據債務人得任意以非該票據關係之原因事實對抗執票人，其不合理者，自無待言。

申言之，在票據原因關係之確定上，兩造均應善盡具體陳述義務（民訴第195條、第266條），法院亦應善盡闡明義務（民訴第199條、第268條），使該原因關係確定，若兩造就該原因關係已為一致陳述者（例如：兩造均認系爭票據係因A借貸而簽發），基於辯論主義，法院即應以此原因關係作為審判基礎，若兩造主張不同者，法院應進行證據調查與判斷，而與判斷一般攻擊或防禦方法無異，如認為票據債務人所主張之原因關係可採，即應以該原因關係作為票據之原因關係，如認為票據債務人不能證明該原因關係確為系爭票據行為之原因關係，即可逕予否定票據債務人原因關係之抗辯，無須進一步就該原因關係之存否為審判。在此意義下，有關原因關係之確定，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

於實務上，票據債務人就原因關係所為陳述，性質上為票據債務人所提出之防禦方法，對此陳述，執票人應為對應陳述，如執票人未為任何反對陳述，依其情形可視為自認。若執票人於票據債務人未為陳述前，即主動表明原因關係者（例如：於起訴狀內記載），性質上為執票人所為先行自認，於票據債務人嗣後積極援用該原因關係或雖未積極援用，但就該原因關係存否為陳述時，應認為票據債務人已默示援用。仍發生自認效果，法院即應以該原因事實作為系爭票據行為之原因關係。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關鍵字】

支票、無因證券、原因關係、舉證責任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13條、第126條、第133條

【參考文獻】

- 呂太郎，〈票據原因關係抗辯之舉證責任〉，《台灣法學雜誌》，第247期，頁58-73。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